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59號

聲 請 人 A 0 2

A 0 3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A 0 1

聲 請 人 A 0 5

A 0 7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6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

01 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 項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係被繼承人A 0 8之孫，被繼
04 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
05 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
06 本、印鑑證明及法定代理人所出具之為未成年子女利益切結
07 書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A 0 2、A 0 3、A 0 5、A 0 7係被繼承
09 人A 0 8之孫，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22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
10 聲請人等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
11 證。惟查被繼承人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子輩
12 丙○○於本件聲請人等113年11月12日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
13 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聲請人等所提繼承系統
14 表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第一順
15 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乃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
16 親屬既尚有親等較近之子輩丙○○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
17 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A 0 2、A 0 3、A 0 5、A 0 7
18 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
19 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